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号），按此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国投”）持有的公司股份 74,833,284 股（占总股本的 14.26%）无偿划转至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财金”）持有，若在划转完成之前股份公司转送股票，则划转数量按转送之后数量计算。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号），滨州财金与滨州国投已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滨州国投持有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89,799,941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包括滨州市国资委批复划转时持有的 74,833,284 股及滨州市国资委批复后 2020 年 6 月 11 日华纺股份进行权益分派所得的 14,966,657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4.26%，无偿划转给滨州财金。

滨州财金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垄断立案【2020】212 号），具体内容为：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已收到，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和《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现决定，对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予以立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滨州财金通知，称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51 号），具体内容为：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相关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